

人壽保險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保險業務之查核（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	2. 無以不實之文宣、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做不當比較，招攬業務或徵員之情事？內容是否經總公司或外商在台分公司核可？是否依規定揭露必要資訊？	2. 無以不實之文宣、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做不當比較，招攬業務或徵員之情事？內容是否經總公司或外商在台分公司核可？是否依規定揭露必要資訊？	1.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 2.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 3.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第 4、5 條 4.財政部 85.9.18 台財保字第 852369361 號函 5.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6.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7.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辦理	增列參考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 保險業務自律規範第 3 條 8.本會 106.8.18 金管保壽 字第 10602545150 號函	
1.7	7. 業務員登錄後是否每年辦理教育訓練？未參加教育訓練者或訓練成績不合格是否依規辦理？ <u>是否將業務員不當招攬或提供不實資訊之案例納入教育訓練項目，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生？</u>	7. 業務員登錄後是否每年辦理教育訓練？未參加教育訓練者或訓練成績不合格是否依規辦理？	1.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2、13 條 2.本會保險局 106.8.4 保局（壽）字第 10602084593 號函	增列參考法令規章及配合修正查核事項
1.10	10.是否訂定業務員獎懲辦法並報公會備查？業務員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所列情事者，是否依規予以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業務員因不符消極資格或被懲處登錄者，是否通知業務員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	10.是否訂定業務員獎懲辦法並報公會備查？業務員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所列情事者，是否依規予以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業務員因不符消極資格或被懲處登錄者，是否通知業務員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	1.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8、19 條及 20 條 2.本會 106.9.7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5231 號函	增列參考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同類業務之所屬公司？	同類業務之所屬公司？		
1.35	35.是否有誤導消費者錯誤認知只要「住院」均會理賠之行為？ <u>是否於醫療險商品之廣告文宣加註「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參具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之類似警語？</u>	35.是否有誤導消費者錯誤認知只要「住院」均會理賠之行為？	1.本會保險局 105.5.10 保局(壽)字第 10510920572 號函 2.本會保險局 106.7.18 保局(壽)字第 10610930152 號函	增列參考法令規章及配合修正查核事項
4.10	10.醫療給付有無訂定審核標準？是否依審核標準給付？有無合格醫院證明？	10.醫療給付有無訂定審核標準？是否依審核標準給付？有無合格醫院證明？	本會 106.8.25 金管保壽第 10602542670 號函	增列參考法令規章
8.24.2	24.保險業對於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銷售，是否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其內容是否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本商品招攬人員之管理辦法。 (2)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 <u>(含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u>	24.保險業對於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銷售，是否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其內容是否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本商品招攬人員之管理辦法。 (2)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4、9、10、11、12、13、14、15 點	增列參考法令規章及配合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u> 。			

二、資金運用項目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9.12	12.保險業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有稽核單位、高階主管人員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訂定或修正，並載明以下項目： (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主要交易對象、<u>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u>、全部及個別部位限額設定。 (2) 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執行部門、授權額度、權責劃	12.保險業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有稽核單位、高階主管人員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訂定或修正，並載明以下項目： (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主要交易對象、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全部及個別部位限額設定。 (2) 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執行部門、授權額度、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1.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 2. 本會 105.4.8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16580 號函 3. 本會 105.12.2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0960781 號令	配合法規異動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分及交易流程。 (3) 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及管理規章、交易紀錄保存程序、評價方法及頻率、異常情形報告系統。 (4) 內部稽核制度：應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 (5) 會計處理制度：應包括會計帳務與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及財務報告之揭露。 (6) 風險管理制度：應<u>包括</u>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交易風險至少應<u>包括</u>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系統風險等項目。 (7) 交易對手風險：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	(3) 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及管理規章、交易紀錄保存程序、評價方法及頻率、異常情形報告系統。 (4) 內部稽核制度：應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 (5) 會計處理制度：應包括會計帳務與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及財務報告之揭露。 (6) 風險管理制度：應包含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交易風險至少應含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系統風險等項目。 (7) 交易對手風險：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隨時控管之。 (8)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項目：應包括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從事增加投資效益者，至少應每月向董事會報告。	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隨時控管之。 (8)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項目：應包括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從事增加投資效益者，至少應每月向董事會報告。		
9.13	13.保險業董事會是否負責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且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	13.保險業董事會是否負責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且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4 條	配合法規異動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適性。 (2) 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3)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4) 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5) 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u>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u>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6) 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	適性。 (2) 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3) 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4) 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5) 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6) 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9.15	15.保險業稽核單位是否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u>提報董事會通過</u>： (1) 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2) 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3) 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4) 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5) 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15.保險業稽核單位是否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 (1) 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2) 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3) 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4) 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5) 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6 條	配合法規異動修正查核事項

三、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10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	(二)防制洗錢及 <u>打擊資恐</u>	(二)洗錢防制作業及打擊資恐主義之查核		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核項目請參考本局網站檢查業務項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中之「保險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查手冊」。 請由本局網站檢查業務項下「金融檢查手冊」之第 4 點重要聲明點選連結。
2.1	(刪除)	1.保險業有無訂定或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注意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洗錢防制法第 6 條	同上
2.2		2.是否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	1.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6 點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		員及資源，並由董(理)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並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本國人壽保險公司是否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專責主管是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理)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重大違反法令時，是否即時向董事(理)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3. 是否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	2. 本會核准備查之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1. 本會 97.9.8 保局二字第 09702548860 號函 2. 本會 97.6.16 保局二字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4		之專業知識？是否對全體員工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在職訓練？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主管資格訓練是否符合規定？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業務人員及相關人員，是否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教育訓練？ 4. 辦理承保作業，是否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個人身分或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明文件確認並予以記錄？對使用假名、人頭或虛設行號等異常狀況，是否予以婉拒投保？對國內外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是否採取適當管理	09702093800 號函 3.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 恐內部控制要點 4.本會核準備查之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 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本會核準備查之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 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5		措施？ 5.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作業有無依規辦理？對於達一定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有無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相關交易之紀錄憑證，是否依規定保存？如由代理人為之者，是否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依規定加以記錄？	1.洗錢防制法第7條 2.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3.本會核準備查之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2.6		6. 對鉅額保費之保件行使契約撤銷權要求退還所繳保費者，是否專案處理並確認保戶之身分及動機？	本會核準備查之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2.7		7. 對保戶或業務員有疑似規避洗錢	本會核準備查之人壽保險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8		防制法規定之行為（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保鉅額保件），是否予以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8. 對於國內投保並透過國外子公司申請解約給付或於國外子公司投保於國內申請解約給付之案件，是否予以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 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2.9		9. 對於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是否於發現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監控型態是否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壽險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金融機構本身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是否予以紀錄？相關交易憑證是否依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 本會核準備查之人壽保 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 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0		規定保存？ 10. 保險公司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包括下列事項：	1.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2.本會核準備查之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2.10.1		(1)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2.10.2		(2)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2.10.3		(3)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0.4		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4)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是否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是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是否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是否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並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0.5		(5)所訂之洗錢防制計畫、相關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是否完備及妥適？是否包括「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5點第4款所規定之項目？		
2.11		11. 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辦理下列事項： (1)是否建立客戶風險分級機制，以作為對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所執行強度之依據？ (2)是否對客戶風險等級高低訂定不同之控管措施？ (3)是否依規加強對高風險客戶之身分確認、定期檢視或持續監控措施？ (4)對非自然人客戶，是否訂定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本會核准備查之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確認及辨識客戶實際受益人之方式？當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人時，是否瞭解其業務往來之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架構及法律形式等資訊；與瞭解客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及對已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際受益人更新？ (5)是否將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納為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考量因素？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經評估屬較高風險者，是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是否於給付保險金前，採取合理措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2		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份？ 12. 保險業於推出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新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是否進行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識別之風險？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2.13		13. 下列時機是否確認客戶身分？ (1)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辦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多筆顯有關聯之通貨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 (3)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4		(4)對於過去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有所懷疑時。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14.1		14. 確認客戶身分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2.14.2		(1)是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14.3		(2)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是否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3)是否採取辨識及驗證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辦理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4.3.1		品，除客戶有依規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份措施者外，得不適用）		
2.14.3.2		①若客戶為法人，是否確認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持有該法人資本超過 25%，或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具行使控制權，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等之自然人身分）？		
2.14.4		②若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是否確認實際受益人身分及該信託關係之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		
		(4)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是否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5		括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15. 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是否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15.1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投保。		
2.15.2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2.15.3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開戶、投保、保險理賠、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者，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2.15.4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2.15.5		(5)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5.6		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2.15.7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2.15.8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2.15.9		(8)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2.15.9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6		16. 是否對客戶業務關係持續性審查，確保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是否瞭解其資金來源？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16.1		(1)是否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取具資訊之足夠性？尤其對高風險客戶是否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2.16.2		(2)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與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是否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2.17		17. 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之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金融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7.1		機構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符合下列規定？		
2.17.2		(1)是否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2.17.3		(2)是否符合公司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2.17.4		(3)是否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2.17.4		(4)是否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8		18. 是否依據風險基礎方法訂定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偵測、比對與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相關政策及程序是否包括比對與篩選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情序、檢視標準及執行情形是否予以記錄並依規定保存?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19		19. 是否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支機構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詢?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是否建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9.1		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2.19.2		(1) 是否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2.19.3		(2) 是否依據法令規範、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資訊及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3) 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是否至少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0		20. 是否利用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資訊來源查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20.1		(1)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含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是否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2.20.2		(2)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含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是否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並每年重新審視？經認定屬高風險業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0.3		務關係者，是否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3)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含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是否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2.20.4		(4)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含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是否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並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2.20.5		(5)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0.5.1		定或經指定時，是否採取下列措施：		
2.20.5.2		①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是否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		
2.20.5.3		②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是否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業於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		
2.20.6		③於支付保險金時，是否驗證該保險受益人之身分。		
		(6)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應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是否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保險受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1 2.21.1 2.21.2		益人及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發現高風險情形時，是否於給付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並對與該客戶之整體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 21. 對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契約文件檔案及業務往來資訊，是否依規定保存？ (1) 公司所保存之交易紀錄是否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2) 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是否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2		22. 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2.22.1		(1)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2.22.2		(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2.23		23. 保險業國內外營業單位督導主管位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自行查核？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2.24		24. 是否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保險業網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5		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前款聲明書，是否由總公司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地區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 25. 具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保險業是否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1)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是否訂定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2)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是否有依集團層次法令		
2.25.1				
2.25.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5.3 2.25.4 2.25.5		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訂定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並對被交換資訊設有保密之安全防護？ (3)是否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前提下，實施與總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4)國外營業單位是否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之協調督導事宜？ (5)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職務衝突之虞，並報本會備查？		
5.4	4. 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第 3 條所規定之交易時，<u>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是否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參考？</u>除第 4 條第 3 項各款所列交易外，有無經公司董事重度決議後為之？	4. 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第 3 條所規定之交易時，除第 4 條第 3 項各款所列交易外，有無經公司董事重度決議後為之，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本會 106.8.25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051 號令	增列參考法令規章及配合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5.6	(6)投資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6)投資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本會 106.7.17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551 號函	增列參考法令規章
5.7 5.7.1	7.上項交易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資產類交易，例如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買入持有部位，應依本會 98.8.27 金管保財字第 09800101002 號令所定限額計算方式計算總餘額；賣出持有部位，以出售時之帳列金額自總餘額中扣除	7.上項交易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資產類交易，例如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買入持有部位，應依本會 98.8.27 金管保財字第 09800101002 號令所定限額計算方式計算總餘額；賣出持有部位，以出售時之帳列金額自總餘額中扣除	1.本會 103.2.13 金管保財字第 10200113091 號 2.本會 106.8.14 金管保財字第 10600924060 號函	增列參考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5	5.保單保費融資是否依「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單保費融資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訂定限制保險契約相關權利批註條款之處理原則」辦理。	6.保單保費融資是否依「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單保費融資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訂定限制保險契約相關權利批註條款之處理原則」辦理。	本會105.5.16金管保壽字第10500924950號函	編號更正
6.6	6.客戶身分確認程序：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	增列參考法令規章及新增查核事項
6.6.1	(1)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是否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主管機關所定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辦法第16-1條	
6.6.2	(2) 對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發布之條文施行前既有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6.3	<u>客戶，是否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程度等級？</u> <u>(3)就有下列情形者是否立刻辦理上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程度等級：</u> <u>①、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之業務往來模式出現重大變動時。</u> <u>②、客戶身分資訊定期更新屆至時。</u>			
6.7 6.7.1	<u>7.透過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u> <u>(1)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透過中介機構或專業人士(以下簡稱中介人)依本辦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或不低於前開規定之標準，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u>		<u>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6-2 條</u>	增列參考法令規章及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7.2	<u>序，是否符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其執行方案及中介人名單是否報金管會備查？</u> <u>(2)所稱中介人是否符合本條第 2 項所訂範圍？</u>			
6.7.3	<u>(3)第一項所稱執行方案，內容是否包括由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內部控制制度？</u>			
6.7.4	<u>(4)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是否覆核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結果，並應負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資料保存之最終責任？</u>			
6.8	<u>8. 涉境內客戶之強化情形：</u>			增列參考法令規章及新增查核事項
6.8.1	<u>(1)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受理客戶投保及業務往來時，是否注意下列事項？</u> <u>①不得將境內客戶推介予代辦公</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8.2	<u>司，或勸誘、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投保及業務往來。</u> <u>②應加強瞭解投保及業務往來目的及預期之交易活動，境外法人客戶如涉有境內自然人或法人為其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之情事者，並應取得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保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民身分之聲明。</u> <u>(2)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是否就前項規定研訂具體可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國保險業於報經董事會、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於報經總公司同意後落實執行？</u>			
8	<u>(八)提供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原則及應辦理措施</u>		106.9.7 金管檢制字第10601503300號函	增列參考法令規章及新增查核事項
8.1	<u>1.對本會出具之金融檢查報告內容，</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2	<u>受檢機構提供參閱之對象、範圍及方式是否符合本措施第 2 點之規定?</u> 2.<u>是否訂定下列金融檢查報告相關措施?</u> (1)<u>應訂定金融檢查報告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理）事通過，內容應包括本會函送金融檢查報告之正副本函文與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管理、內部稽核單位受理申請、審核及提供金融檢查報告內容等作業程序。</u> (2)<u>稽核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執行金融檢查報告之保存及提供之相關管理事宜，包括製作金融檢查報告節錄本，及充分告知參閱金融檢查報告者應善盡保密義務</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及違反時應承擔之責任等。</u> (3)<u>應將機構提供金融檢查報告情形留存書面紀錄，包含提供之對象、時間、用途或目的、提供方式（如現場閱覽或抄錄等）及提供範圍（如特定章節或頁數）等。</u> (4)<u>對於依本規定應向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請始得參閱金融檢查報告內容者，機構除應遵循前款規範外，並須逐案詳述其申請事項與需求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必要性及其評估審查之結果，同時申請人並應簽署保密同意文件及不為申請事項以外使用之聲明書等。</u> (5)<u>稽核單位將檢查意見改善情形提報董（理）事會、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如有提供列席人員會議</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資料時，應確實依第二點第一款</u> <u>得參閱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對象</u> <u>及範圍辦理，並將提供資料情形</u> <u>留存書面紀錄，以備查核。</u> <u>(6)應將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使用事</u> <u>項列入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重點</u> <u>項目。</u>			